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下午3点在公司航空港厂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与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副总经理王新亚、臧锐、财务总监周遂建、董事会秘书吕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

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瑞弘”）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债转股方式及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及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光力瑞弘增资 56,700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17,857.3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38,842.66 万元。本次增资款共计 56,7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1,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力瑞弘注册资本将由 5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债转股方式及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留住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充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增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归属并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王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授信期限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等。具体每笔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在总额度内授权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 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